**行政许可流程图**

**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**

行政执法机关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，指派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核查

申请材料齐全、符合法定形式，能够当场作出许可决定

归档并向社会公开行政许可决定（纸质材料存档）

作出不予行政许可书面决定，说明理由，并告知申请人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

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，颁发相关行政许可证件，或者加贴标签、加盖检验、检测、检疫印章

听取申请人，利害关系人的陈述和申辩，报行政许可机关负责人批准

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，告知利害关系人

按照特别程序（听证，专家评审等），审查及办理许可的，依法组织听证或专家论证等

**出具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，予以受理**

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

依法不需要行政许可

申请人按要求提交全部补正材料

当场或者在法定期限内一次性告知，出具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

不予受理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

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许可范围

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

材料齐全、符合法定许可要求